

# 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案

## (一) 法條依據

依據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耕地租約之訂立、變更、終止或換訂登記，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於登記原因發生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當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。」是以辦理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，則須本人（全體出租人及承租人）至公所辦理登記。如無法至公所辦理登記，則須由委託人出示印鑑證明視同本人親自至公所辦理變更登記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## (二) 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申請書的種類

### 1. 承租人死亡，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

#### (1) 法條依據

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第1項(會同辦理)

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第2項(不會同辦理)

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

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

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5條第2項

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12條之1

#### (2) 申請承租人變更登記應備文件：

①申請書1式2份

②雙方租約書(如為單獨申請則檢附單方申請書，如租約書不見則一併申請)

③出租人身分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並請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後認章(普通章)，如無出示上述證明文件視為單獨申請)

④繼承系統表(蓋印鑑章)

⑤原承租戶、除戶戶籍謄本(全戶)正本1份

⑥繼承人戶籍謄本(部分)正本各1份

⑦繼承人印鑑證明正本各1份(申請用途→不限用途)

⑧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正本(可多人寫一份，蓋印鑑章)

⑨繼承人現耕切結書正本各1份(一人一份，蓋印鑑章)

⑩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一人一份，蓋印鑑章)

11. 單獨申請耕地租約理由書(如為單方申請才需檢附)(蓋印鑑章)

12. 委託書各 1 份(受託人要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認章)

★書寫部分有塗改請加蓋申請人印章

★以上書表所蓋印章請一致

★承租人要蓋印鑑章，出租人、委託人則蓋普通章

## 2. 出租人申請出租人名義變更

### (1) 法條依據

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(會同辦理)

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(不會同辦理)

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12 款

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6 款

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2 條之 1

### (2) 申請承租人變更登記應備文件：

①申請書一式 2 份

②雙方租約書(如為單獨申請則檢附單方申請書，如租約書不見則一併申請)：

③切結書(如無法檢具租約書，則填寫切結書)

④身分證影本各 1 份(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並請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後認章)

⑤委託書(受託人要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認章)

⑥單獨申請耕地租約理由書(如為單方申請才需檢附)

★書寫部分有塗改請加蓋申請人印章

★以上書表所蓋印章請一致

★承租人要蓋印鑑章，出租人、委託人則蓋普通章

### 3. 放棄租約書內容之一部份

#### (1) 法條依據

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

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2 項(不會同)

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

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

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2 條之 1

#### (2) 放棄租約書內容之一部份

①申請書一式 2 份

②雙方租約書(如為單獨申請則檢附單方申請書，如租約書不見則一併申請)

③切結書(如無法檢具租約書，則填寫切結書)

④雙方身分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並請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後認章，如無出示上述證明文件視為單獨申請)

⑤耕作權放棄書各 1 份(蓋印鑑章，承租人填寫)

⑥承租人印鑑證明各 1 份(申請用途→不限用途)

⑦委託書(受託人要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認章)

⑧單獨申請耕地租約理由書(如為單方申請才需檢附)(蓋印鑑章)

⑨地籍圖謄本正本(整筆土地放棄不用)

⑩租佃位置耕作圖正本(整筆土地放棄不用)

★書寫部分有塗改請加蓋申請人印章

★以上書表所蓋印章請一致

★承租人蓋印鑑章，出租人、委託人蓋普通章

**訂立  
變更  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 
換訂  
註銷**

受文者	公所					
申請種類	租約	登記	原因			
租期	自 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至 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
法令依據	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   條 項 款					
附繳證件	1	5				
	2	6				
	3	7				
	4	8				
申請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承租人					
	出租人					

收件	字號
時間	
年	字第
月	
日	
時	號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類	實物(台斤)			
原												
載												
變												
更												
鄉鎮市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課長			鄉(鎮、市、區)長			
縣市政府備查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股(課)長 科(局)長			縣市長			
附註：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背面填寫。											

# 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  
配偶



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繼承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# 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即<sup>出承</sup>租人 就坐落秀水鄉 段

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<sup>出承</sup>租人 訂有耕地三  
七五租約 字第 號租約書共 張，

因 ，致無法檢附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 登記，

爾後如有發生任何錯誤或不實及糾紛情事，由本人自行處理自願負擔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是實。

此 致  
秀水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彰化縣秀水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  
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\_\_\_\_\_ 等 \_\_\_\_\_ 人確係原承租人 \_\_\_\_\_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彰化縣秀水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\_\_\_\_\_ 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 頃)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

此致  
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\_\_\_\_\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地 址： \_\_\_\_\_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\_\_\_\_\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地 址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單獨申請耕地租約登記理由書

立理由書人 因 租人 不會同  
申辦秀水鄉 段 地號，共計 筆耕地之租  
約 登記，請准由 租人單獨申請登記，如有不  
實，立理由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准登記之行政機  
關無關，特此具結理由書為憑。

此致

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立理由書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 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\_\_\_\_\_ 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彰化縣秀水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今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相關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  
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具 結 人： \_\_\_\_\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地 址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委託書

委託人即出租人 就坐落秀水鄉 段  
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 訂有耕地三  
七五租約 字第 號 張，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  
往秀水鄉公所申請 ，特委請受託人  
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秀水鄉  
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  
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